

**INTER CLUB**  
**五隊聯賽選手比賽規則**  
(鄉親, 華人, 華聯, 多華, 常青)

**1. 參賽規則:**

- 每隊派該隊之代表 12 人參賽.
- 選手必須以該年度已繳會費之會員為準, 否則該球員取消資格.

**2. 計分方法:**

低於標準桿三桿 (Double eagle)	五分
低於標準桿兩桿 (Eagle)	四分
低於標準桿一桿 (Birdie)	三分
標準桿 (Par)	二分
超出標準桿一桿 (Bogey)	一分
超出標準桿兩桿 (Double bogey)	零分
一桿進洞 (Hole-in-one)	五分

**3. 核獎方式:**

取十位之積分為該隊之總成績, 優勝隊得冠軍獎杯一座 (保留一年)

優勝隊參賽球員各得冠軍紀念獎盃一座, 其餘三隊參賽球員各得參賽紀念獎杯一座.

比賽規則以 OGA Rule 及 Local Rule 為準